

北

35
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 由

廳

廬建

字第

73354

據轉呈
轉

第一測量隊員工由保返施旅費表據仰遵照由

指令

送達

交通事業管理局

保康牛車道工程處

件附

如久

吳

稿擬稿

陳翰芳

張克親

張文炳

王壽昌

四月九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四月十二日

去文廳建會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73354

指令

一、據三十四年四月三日施鄂委會字第八六六七零號呈件。為轉呈第一測量隊員工由保返施旅雜費表據請發給保康牛車道工程處粘報由。

二、以清照准。除檢發原表據令飭保康牛車道工程處粘報外。該處應即將飭該測量隊迅將預借旅費餘款三二三四元繳還該工程處以清款目。仰遵

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廳長譚○○

訓令

一據交通事業管理局呈以第一測量隊員工由保康回施沿途支用旅雜費五八六三元該隊係赴保協助該縣牛車道工作往返支用旅費應由該工程處開支該隊前因於起程時曾向該工程處預借旅費玖萬元除支用外尚餘三一六四元擬飭如數滙還檢同該隊旅費表據核示遵等情

二查該呈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旅費表據令仰該處在經費相當

以便遵照

科目內刊報三

右令

保康縣牛車道工程處

附檢卷第一測量隊旅費報審告報日記簿單

據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廳長譚○○

會計室

字の五

陳の五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施鄂交 會字第 86670 號

事 為 貴轉第一測量隊由保返施旅雜費表據發請 鑒核示遵由

一 據第一測量隊呈 貴該隊員由保康返施沿途支用旅雜費計五、六、三、六、〇元該款應由何處開支請鑒核示遵等情

二 查該隊赴保協助該縣牛車道工作往返支用旅費似應由該工程處開支據呈返程時已向該處預備旅費玖萬元除實支五、六、三、六、〇元外尚餘三、三、六、四、〇元擬飭該隊如數匯還原件擬懇轉飭該處粘報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第一測量隊出差旅費報告表上作日記單據附函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壹本

職 陳瑞齡 公出

秘書程承道 代行



18

73354